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新疆阿克苏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  
**线项目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和经营方式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变更公司新疆阿克苏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和经营方式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经营方式的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经营方式的变更有利于公司原材料的供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要求；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经营方式变更事项的决策和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经营方式的变更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新疆阿克苏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和经营方式的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朱北娜：

李斌：

张进才：

2010年10月14日